

DB23

地 方 标 准

DB 23/ XXXXX—XXXX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程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联系人：王思远、张小川 联系电话：15546657890、13030012586

邮箱：hswjsc@163.com

（征求意见稿）

2023-9-20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1

5 综合说明 1

6 基本情况 2

7 影响分析评价 2

8 补救措施方案 3

9 投资概算及预期效果 4

10 工程施工计划 4

11 结论建议 4

附录 A（资料性）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纲 5

附录 B（资料性）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附表 6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黑龙江省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闻建伟、郑成梅、任家民、徐鸿勋、赵洋、孙永贺、侯松岩、张小川、任孝海、袁嘉琪、侯佳、张常俊、宋冰、冯昊、司井丹、李颖、冯宇墨、王少鹏、宁黛、姜喜民。

引 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类活动的加剧，不断兴建的涉水工程频繁地影响到水文测站的正常监测工作。为确保水文监测活动正常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和《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等对在水文监测影响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中要求影响程度较大的需要编制分析评价报告，但并未给出报告内容和编制深度。为提高评价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报告格式统一、内容规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编制的流程、格式、方法和内容，填补了行业在此方面的空白，对依法保护水文监测活动正常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的基本规定、综合说明、基本情况、影响分析评价、补救措施方案、投资概算及预期效果、工程施工计划、结论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¹⁾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SL 34-2013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
- SL/T 276-2022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
- SL 710-2015 受工程影响水文测验方法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规定

- 4.1 评价报告应由工程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
- 4.2 评价报告应遵循客观、科学、先进、合理的原则。
- 4.3 评价报告编制内容除应符合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4.4 评价报告应在建设工程可研报告、防洪影响报告前编制并经有管理权限的流域或省级水文机构批准后实施。
- 4.5 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和规模较小的建设项目或者活动，其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可适当简化，只进行定性评估分析，重点说明建设项目或活动对水文监测、设施安全、管理要求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5 综合说明

- 5.1 评价报告应按本文件 5 至 11 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将综合说明列为第 1 章，依次编排。
- 5.2 应综述项目来源、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受影响的水文测站基本情况和区域水文站网分布现状。

1) 包括各类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项目

- 5.3 应综述评价依据、影响构成和程度、评价结论。
- 5.4 应综述补救措施方案和设计，包括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 5.5 应综述补救措施概算费用构成、总投资（包括建设资金和运行管理资金）及承担人。
- 5.6 应综述实施效果。
- 5.7 应综述结论建议。

6 基本情况

6.1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6.1.1 应简述建设工程的名称、建设单位、投资规模等。
- 6.1.2 应简述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工程布局、建设地点、施工总体布置、施工方法、与受影响水文测站的相对位置（附图）等。

6.2 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 6.2.1 应说明受影响测站名称、隶属单位、集水面积、测站级别、报讯级别等。
- 6.2.2 应说明受影响测站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地理位置、隶属关系、观测项目、测站性质等）和测站特性（包括测站控制、水流条件、历史洪水情况等）。

7 影响分析评价

7.1 分析评价依据

- 7.1.1 应说明现行法律法规依据。列举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 7.1.2 应说明技术标准依据。列举有关的现行技术标准。

7.2 判别影响构成

- 7.2.1 根据影响判别需要，可选择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计算：
 - 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 壅水分析计算
 - 冲淤分析计算
 - 河势变化分析计算
 - 回水与泄流分析计算
 - 其他分析计算
- 7.2.2 应分析判别畅流利期及冰期对水文测验河段、测验断面等监测环境及监测项目的影响。
- 7.2.3 应分析判别对观测场地和生产业务用房等办公环境的影响。
- 7.2.4 应分析判别对水文资料系列、情报预报等的影响。

7.3 影响程度评估

- 7.3.1 建设工程对水位观测的影响程度的评估执行 SL 710-2015 中 4.2 规定，评估表格式见附录 B 表 B.1。
- 7.3.2 建设工程对流量测验的影响程度的评估执行 SL 710-2015 中 4.3 规定，评估表格式见附录 B 表 B.2，也可参照 SL 34-2013 进行分析评估（主要适用于径流量影响程度评估）。

7.3.3 建设工程对泥沙测验的影响程度的评估执行 SL 710-2015 中 4.4 规定，评估表格式见附录 B 表 B.3。

7.3.4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综合影响程度的评估执行 SL 710-2015 中 4.1 规定，取单项最高影响程度，表格式见附录 B 表 B.4。

8 补救措施方案

8.1 分类和构成

8.1.1 补救措施按阶段分为建设期补救措施和运行期补救措施，按性质分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两部分。

8.1.2 工程措施是指依据本文件第 7 章的分析评估结果，对水文站受影响的水位、流量、泥沙、冰凌、气象、水质、地下水等水文监测项目涉及的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和针对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进行的调整。主要包括改建、扩建或迁建²⁾。

8.1.3 非工程措施是指依据本文件第 7 章的分析评估结果，对受影响的水文监测项目所采取的非工程方面的补救措施。主要包括测站地形测量、监测项目增加测次、比测、水文资料还原及一致性影响分析、测站考证修订、预报方案修订、监测任务变更、必要的各类分析报告编制有关费用估算和资金来源等。

8.2 工程措施补救方案

8.2.1 应结合水文现代化建设要求，依据 SL 710-2015 中 5 至 7 章和 SL/T 276-2022 中 3 至 7 章之规定配置设施和设备，分类说明基础设施采取的补救措施，按测验河段基础设施、降水蒸发气象观测设施、水位观测设施、流量泥沙测验设施、实时水文图像监控设施、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其他设施等进行分类。

8.2.2 应分类说明技术装备采取的补救措施，按采集装备、通信及控制装备、测验装备等对技术装备进行分类。

8.2.3 应依据相关建设标准确定工程量，工程量汇总表格式见附录 B 表 B.5。

8.2.4 应按本文件 8.1 分类进行基础设施设计，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等。

8.2.5 应按本文件 8.1 分类进行技术装备设计，主要包括设备选型、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等。

8.2.6 补救措施工程不得低水平重复建设，不得降低水文测站的监测能力。

8.3 非工程措施补救方案

8.3.1 依据 SL 710-2015 中 5 至 8 章之规定，分类说明补救措施。

8.3.2 应说明全部非工程补救措施的作用和承担方资格条件。

8.3.3 应进行数量汇总并说明完成时限。汇总表格式见附录 B 表 B.6。

8.4 补救措施的实施

8.4.1 补救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也可按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与水文部门签订的协议实施。

8.4.2 补救措施所需投资应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2) 改建指影响程度中等以上，通过改造或新建部分观测设施、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即能恢复监测功能；扩建指需要增加部分观测设施或技术装备即能恢复监测功能；迁建指影响程度中等以上且在现址无法通过改建或扩建恢复水文站监测功能时，需要整体迁移或与建设工程结合建设。

9 投资概算及预期效果

9.1 补救措施投资概算

- 9.1.1 应说明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采用的价格水平年。
- 9.1.2 应说明概算单项工程投资、静态总投资，测算分年度投资。
- 9.1.3 工程措施投资概算宜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及《水利工程设计概算补充定额（水文设施工程专项）》（水总〔2006〕140号）进行编制。涉及建筑工程、电力、通信等其他专业的，宜按相应专业有关要求和规定编制。
- 9.1.4 非工程措施投资概算宜依据《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版）》（水利部水财务〔2017〕335号），同时参考近年完成的类似工作编制。
- 9.1.5 应确定补救措施资金筹措方案和计划安排，所需资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规定执行。
- 9.1.6 投资概算一般应包括以下附表，也可根据项目规模、性质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 总概算表
 - 建筑工程概算表
 -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 非工程措施概算表
 - 施工及临时工程概算表
 - 独立费用概算表
 -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 9.2 应简述补救措施方案对恢复水文监测的预期效果。

10 工程施工计划

- 10.1 应说明工程措施中主要水文设施工程施工程序及施工进度等；应说明主要技术装备采购计划、安装进度等。
- 10.2 应提出各类非工程措施的工作控制进度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 10.3 应提出施工总体进度并说明安排原则，提出各阶段控制进度。对分期建设的项目，应提出分期实施意见。
- 10.4 应列出总施工进度安排表。

11 结论建议

- 11.1 应明确建设工程对测验河段及测站（断面）控制、设施设备、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以及水文资料系列等的影响程度。
- 11.2 应明确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的应对措施。
- 11.3 应提出工程建设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与水文测站管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有关事项的协调意见。
- 11.4 可提出其他结论意见。

附 录 A

(资料性)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纲

- 1 综合说明
- 2 基本情况
 - 2.1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2.2 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 3 影响分析评价
 - 3.1 分析评价依据
 - 3.2 影响构成
 - 3.3 影响程度评估
- 4 补救措施方案
 - 4.1 工程措施补救方案
 - 4.2 非工程措施补救方案
 - 4.3 补救措施的实施
- 5 投资概算及效果评价
 - 5.1 补救措施投资概算
 - 5.2 预期效果
- 6 工程施工计划
 - 6.1 主要工程措施进度
 - 6.2 主要非工程措施进度
 - 6.3 总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7 结论建议
 - 7.1 影响及补救措施结论
 - 7.2 意见建议

附 录 B
(资料性)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附表

表 B.1 水位观测影响程度评估表

水位变幅影响	水位涨落率影响	设施设备影响	影响程度

表 B.2 流量测验影响程度评估表

洪水过程影响	水位流量关系影响	设施设备影响	影响程度

表 B.3 泥沙测验影响程度评估表

含沙量变幅影响	单断沙关系影响	设施设备影响	影响程度

表 B.4 影响程度汇总表

序号	影响项目	影响程度
1	水位观测	
2	流量测验	
3	泥沙测验	
4	综合影响	

表 B.5 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性质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测验河段基础设施				
1					
2					
3					
...					
二	降水蒸发气象观测设施				
1					
2					
3					
...					
三	水位观测设施				
1					

表 B.5 工程量汇总表（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性质	备注
2					
3					
...					
四	流量、泥沙测验设施				
1					
2					
3					
...					
五	实时水文图像监控设施				
1					
2					
3					
...					
六	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1					
2					
3					
...					
七	其他				
1					
2					
3					
...					
第二部分	技术装备购置				
一	信息自动采集设备				
1					
2					
3					
...					
二	实时水文图像监控设备				
1					
2					
3					
...					
三	测验、比测设备				
1					
2					
3					
...					

表 B.5 工程量汇总表（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性质	备注
四	通信及控制设备				
1					
2					
3					
...					
五	测验交通工具				
1					
2					
3					
...					
六	其他设备				
1					
2					
3					
...					
七	软件购置、开发				
1					
2					
3					
...					

表 B.6 非工程措施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					
3					
...					

参 考 文 献

- [1] 水利部. 水利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EB/OL], 2011
 - [2] 水利部.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EB/OL], 2014
 - [3] 水利部. 水利工程设计概算补充定额（水文设施工程专项）[EB/OL], 2006
 - [4] 水利部. 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版）[EB/OL], 2017
-